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承辦人：曾霈娟
電話：04-3706-1136

受文者：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5002928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A09030000E_1150029283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50029283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委請臺北市立大學辦理「教育部115年度中小學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講師培訓課程」之研習計畫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5年3月24日臺教師（三）字第11500296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各校欲參與旨揭培訓課程之所屬教師，逕自於115年4月15日（星期三）前，至Google表單填寫個人相關資料以進行報名，網址：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go.utaipei.edu.tw/threelevel113>。
- 三、若有旨揭培訓課程相關疑問，請逕洽臺北市立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承辦人王思涵助理：
 - (一)聯絡電話：(02) 2311-3040轉8308。
 - (二)E-mail：ras@go.utaipei.edu.tw。
- 四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影本及相關附件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



副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教育部、本署國中小組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